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台审管〔2021〕3号

#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〈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议书〉的申请》（台政发〔2021〕2号）收悉。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是创新发展动能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实现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。新农村建设有利于推动资源整合、扩大有效投资，有利于集聚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高端要素，有利于加快推进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，带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景区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。项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，我局原则同意。现对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

## 二、建设地点

五台山台怀镇

## 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在拆除金界寺、旧台怀、新坊、南坡、滩子村、杨柏峪等村庄原有散乱住宅后，重新规划进行新农村。总占地面积约 217176.5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73741 平方米。

## 四、建设期限

2021 年-2022 年。

## 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.2 亿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台怀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。

请接文后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落实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